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公安局文件

德公复〔2020〕2号

---

## 关于对政协德宏州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3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云华、周国林、邓荣琳、刘丽松、杨青青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对四轮电动车管理》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三轮、四轮电动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不少群众，特别是中老年群众的首选代步交通工具。然而，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不健全、不完善，相关职能部门在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监管不到位，以及驾驶人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等原因，此类车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势头，给道路交通管理带来诸多问题和安全隐患，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

提案中所述四轮电动车，应属于当前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按现行法律法规，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四轮电动车，俗称“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多冠名为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低速四轮电动车、高档四轮电动小轿车、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以下简称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

## 一、当前现状

(一) 无法注册登记。从2013年4月1日，全州开始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截止目前，共注册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246452辆，电动摩托车8029辆，新能源汽车(纯电和油电混合)403辆。2014年12月22日，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下发了《关于对老年代步车、观光车、电动三轮、电动四轮车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云公交发[2014]103号)。批复中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和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GB7258-2012)等相关规定，此类车辆符合机动车定义，但不在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发布的机动车产品公告目录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不可上道路行驶。也就是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权对“不在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发布的产品公告目录内”的机动车给予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二）行车安全隐患大。**目前，购买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的车主，大多数为老年人，未经过专门的驾驶培训就上路行驶，缺乏基本的通行规则知识，导致驾驶过程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据统计，2017、2018、2019 近三年，全州共发生涉及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道路交通事故 350 起，造成 2 人死亡，17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42010 元，安全隐患突出，又因购买不了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部分车主赔付困难，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三）执勤执法难度大。**上道路行驶的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被民警查获后，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车辆，告知驾驶人到指定地点处理，因扣留车辆无法注册登记，只能作行政处罚，未从源头上根本性的消除安全隐患，起到治标不治本作用。加之，因驾驶人多为老年人，执勤执法过程中，老年人一听到要暂扣车辆，情绪非常激动，不配合执法，易发生极端事件，导致执法困难。

**（四）部门协作不到位。**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从生产、销售到上路，多个部门都应承担责任，因未从源头上切断车辆来源，放任车辆生产、销售，最后导致问题集中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上，最终各方矛盾都集中到公安交警部门，非但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乱象，还加重了

交警的负担。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销售源头管理。**

2020年4月3日下午，德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科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召开座谈会，就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销售环节问题进行商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人表示，当前，销售商销售的“老年代步车”属于合法销售，未发现销售不合法的“老年代步车”商家，日常工作中，均要求销售企业保持销售产品质量，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准销售；对四轮电动车认真验明并索取厂家社会信息统一代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严把进货关，下步工作中，将严格执法，依法打击销售商违法销售行为。

**（二）强化路面执法和宣传引导。**

**1.强化路面执法。**德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印发了《德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印发“老年代步车”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老年代步车整治行动，切实消除老年代步车路面行驶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立足路面，通过视频巡查、定点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

加大对四轮电动车（又名“老年代步车”）的管控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城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排查。对老年人驾驶老年代步车的，以引导劝解、说服教育为主，行政处罚为辅。

**2.强化宣传引导。**一是引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合格的电动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等平台 and 载体，一直以来都在宣传涉及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的国家政策法规，提升群众对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的辨识能力，保护自身利益，提高安全、法制意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二是在路检路查中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力度，耐心向群众解释相关知识，帮助群众分清鱼目混珠的违规代步车，并结合老年人的特点，阐明老年人驾驶这种车辆的危害性，使群众理解和支持管理工作，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以公职人员为抓手，形成定期通报制度。**积极向纪委监委汇报，争取支持，推动发出通知，要求全州公职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购买或者使用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对已经购买的，给予一定期限自行处理，在此期间不得上路行驶。对违规上路行驶被交警部门查获的，通报到个人及家属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领导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仍然不改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二)推动出台相关规定，完善法律法规。**针对当前存在的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不完善问题，德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已多次向上级请示汇报，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电动车生产、销售、登记及通行规定，强化对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管理，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出行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三)加强部门协同共治，形成监管合力。**积极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主动作为，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能职责，并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协调联动、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和整体合力。工信部门应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在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发布的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三轮、四轮电动车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该全面掌握辖区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的销售分布情况以及进货渠道、车辆品牌及规格，并从市场销售入手，从源头上堵住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进入市场。更为重要的是要督促销售商家履行告知义务，必须要告知购买人员，此类车辆属于机动车，而且不能注册登记，不能上道路行驶。旅游部门应该统一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禁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进入景区景点，保障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交管部门要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将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视同为机动车，即“对驾驶此类车辆上路行驶的，查明事实后，如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车”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两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驾驶人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上述机动车的，以“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确保对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做到不漏管、不失控。

**(四)坚持“疏堵”结合，管住源头消除存量。**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现有的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管住源头，不增新量，控住末端，消除存量，尽量不再有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流入辖区。一是引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合格的电动车；二是以政府购买或划定过渡期的形式，设置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消化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逐渐消化辖区现有超标三轮、四轮电动车的存量。

“四轮电动车”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多个利益群体，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因此，要从完善法律法规、落实职责权限、狠抓监督管理、优化公共交通等方面下功夫，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管理、便民管理，只有这样，才能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关心

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凡龙，0692-2115015)

---

抄送：州政协提案委、州政府办公室。

---